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9号

关于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江南马鞍山七孔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34.032"，E116°8'22.593"），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40m²，年处理退锡废液 135 吨。项目共有员工 2 人，员工食宿依托科捷公司原有饭堂、宿舍。退锡废液回收车间年生产时间 3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硝酸雾。项目所产生的硝酸雾通入碱性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泥。退锡废液回收经过滤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锡泥，锡泥产生量约为16.88吨/年。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